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柯又綺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88年度促字第684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89年度執字第4652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執行名義即上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,144元，及自民國8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程序費用147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09,600元（計算式：1,227,144元+2,982,309元+147元=4,209,600元，詳如附表一，利息、違

01 約金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8日止)；第二項請求
02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32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
03 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722,469
04 元，及自9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15%計算之
05 利息，並自9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6 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40元、已核算未受償違約
07 金31,931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76,231元（計算式：7
08 22,469元+1,621,691元+140元+31,931元=2,376,231
09 元，詳如附表二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
10 年1月8日止）。

11 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
12 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
13 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
14 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09,
15 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1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謝群育

25 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: 1	1	利息	1,227,144	88/5/19	114/1/8	(25+235/365)	7.915%			2,490,745.94
請求金額:	2	違約金	1,227,144	88/6/20	88/12/19	(183/366)	0.7915%	否		4,856.42
	3	違約金	1,227,144	88/12/20	114/1/8	(25+20/365)	1.583%	否		486,706.66
	小計									2,982,309.02
合計	2,982,309									

02

附表二 (幣別:新臺幣)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: 1	1	利息	722,469	90/5/23	114/1/8	(23+231/365)	7.915%			1,351,408.75
請求金額:	2	違約金	722,469	90/5/23	114/1/8	(23+231/365)	1.583%	否		270,281.75
	小計									1,621,690.5
合計	1,621,691									